

哈密市文史資料

第八輯

哈密市政协文史資料工作委员会編



哈密市文史资料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部发行
藏书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哈密市委员会

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 编

一九九九年二月

哈密市文史资料

(第八辑)

新疆哈密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编

(哈密市爱国北路1号)

邮编: 839000

※

新疆哈密地区三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哈密市建国南路218号)

邮编: 839000

※

850×1168 1/32 印张 9.5 字数 158 千字

1999年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部资料

准印证(1999)年第119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哈密市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阿合买提·排祖拉

副主任委员：张龙群

委 员：张仁干、颜宗仁、李汉森、马忠

赛都拉·努尔夏、李宏韬、叶益黎

阿不力米提·塔力甫、买买提·巴斯提

总编辑：张龙群

责任编辑：李宏韬

封面题字：杨先贵

目 录

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 诗词三首

词 寿楼春.....	马千希(1)
五绝 里程碑.....	洪涛(1)
卖花声 喜迎澳门回归.....	楼建高(2)

政治 经济 军事 文化

关于 1943 年哈密县响应省党部号召推行“国民月会”制度的情况.....	张龙群(3)
哈密县解放初社会经济状况.....	张龙群(8)
解放后哈密县第一次征兵工作纪实	张龙群(20)
哈密县第一届农民代表会议简况及决议	张龙群(24)
哈密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资料汇编	张龙群(27)
解放前后哈密县手工业发展概况	李培松(46)
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文工队进疆回忆录	范承渠(56)
回忆修筑兰新铁路通信电路的日子	徐伯龙(83)
野马泉炼铁四十周年祭	文邕(87)

当代历史人物

- 怀念张家树同志 段进贤(97)
- 回忆魏浩同志..... 管新光(108)
- 诞生在哈密绿洲的三位维吾尔文学巨星
..... 买买提·玉素甫(113)
- 回忆我的父亲楼英杰..... 楼建高(127)

地理 历史 人文 景观

- 哈密百年地质史话..... 肖平(135)
- 魏晋时期的伊吾县考证..... 顾正清(146)
- 畏兀儿河与鹵池海之我见..... 顾正清(152)
- 我对古丝路“五船道”的考释..... 顾正清(155)
- 烟墩《灵泉碑》的来龙去脉..... 文邕(160)
- 边城旧事..... 张序善(165)

纪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召开 20 周年 诗词二首

寿楼春

马千希

历史太匆忙。念年弹指过，难免风霜。每忆当年盛会，梦尚留香。挥巨手，导遥航。赖邓公，真理重彰。尽除扫妖氛，清源正本，禹域沛春光。新元始，吉气张。悉沉心改革，细写华章。旷代熙朝雍穆，国裕民康。力扛鼎，心若钢。绣龙凤，丕业辉煌。大鹏展翅飞，睽睽万目聚陶唐。

里 程 碑

(五绝)

洪涛

一座里程碑，
蛟龙十亿飞。
邓公巧设计，
千古大功垂。

喜迎澳门回归

词一首

卖花声

楼建高

山河共吟讴，
举国同俦。
炎黄十亿展宏遒。
喜看绿荷花绽蕊，
香溢神州。

濠水向东流，
遗恨无休。
飞传捷报浪推舟。
切肤奇耻今日雪，
功著千秋。

关于 1943 年哈密县响应省党部号召 推行“国民月会”制度的情况

张龙群

1943 年，抗日战争进入全民动员全面反攻阶段，新疆省党部顺应历史潮流，根据全国抗战形势，向全疆各地发起每月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国民月会”活动，并由省政府制定了“国民月会实施暂行办法”、“国民月会仪式”、“国民公约”、“总理纪念周暨国民月会合并举行仪式”、“口号”、“誓词”等，要求各机关、学校、团体于当年五月一日以后开始执行。

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哈密县政府吕春浦县长与张永信副县长于 1943 年 6 月 10 日签发了关于举行“国民月会”的训令，并于 8 月 30 日，制定下发了“举行国民月会竞赛办法”。训令如下：

“案奉省政府民字第 922 号训令，内开查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为抗战建国全民一致之鹄，而国民月会尤为推进精神总动员之中心工作，亟应普及到全国每一个角落，贯彻到全国每一个国民，以加强全国同仇敌忾胜利在望之信念与决心。内地各省奉行已久，成效颇著，本省素以民族团结著称，而精神力量之发挥与加强，攸赖切实举行国民精神总动员国民月会，所有省城各机关、各学校、法团已于本年五月一日开始举行，各区、县、局一律应于本年六月一日起遵照规定举

行国民月会，（较远县局应自奉文后之次月举行），除国民精神总动员纲领及国民月会办法大纲另有规定外，并参酌本地实际情形订定。新疆省国民月会实施办法通行一律遵照办理。”

新疆省国民月会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国民精神总动员实施办法第二项，国民月会办法大纲所规定，并参酌本省实际情形订定之。

第二条 本省国民月会之指导考核事宜，暂由省党部与省政府会商办理之。

第三条 各县国民月会之指导考核事宜，在县党部未成立以前，暂由县长负责办理之。

第四条 各机关、团体、学校每月应举行国民月会一次，其召集办法规定如下：

一、省会之机关团体及中等以上学校，于每月一日，先由省党部召集其正副首领暨重要负责人员，在督署举行后；再由各正副首领分回本机关团体，召集所属全体职员或会员、学生及工役举行之。

二、各县城之机关团体及中小学校，于每月一日，先由各县县长召集其正副首领暨重要负责人员举行后，再由各正副首领分回本机关团体，召集所属全体职员或会员、学生及工役举行之。

三、行政长所在之县城，由行政长按照上项规定召集之，但该县县长于参加会毕，仍应回本机关召集所属员工举行月会。

四、省会各街及各县之街村，于每月十五日，由街长或村长召集各该区域内之成年男女（至少每户1人）举行之。

五、区长所在地未设村长之区域，由区长召集之。

六、各区、村内之小学校，于每月十五日，由校长召集全体员生及工役举行之。

第五条 每次举行国民月会，应由召集机关团体之负责人担任主席。

第六条 每次举行国民月会时，应由主席将规定之“国民公约”、“誓词”宣读一遍，所有参加人员随声朗诵。

第七条 每次举行国民月会时，应按照规定仪式及口号行之。

第八条 举行国民月会如适逢总理纪念周，得合并举行。

第九条 各区村如因住户星散，交通困难，每月国民月会之期，得利用该地“巴扎”或其他集会时期为之，但须呈报县政府备查，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条 国民月会之督导人为无偿义务职，暂规定如下：

一、各机关团体、学校月会之督导人，暂由各机关团体、学校之首长担任之。

二、各县村街月会之督导人，暂由县长指派就近适当人员担任之。

三、省会各街月会之督导人，暂由省会警察局指派就近适当人员担任之。

第十一条 国民月会之督导人，应将督导范围内月会情形，摘要呈报二级机关汇转省政府，以便会商省党部指导考核。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政府颁布施行。

附：国民月会仪式如下：（一）月会开始；（二）主席就位；（三）全体起立；（四）唱国歌；（五）向国旗暨国父遗像

行三鞠躬；（六）主席恭读国父遗嘱；（七）主席宣读国民公约、誓词，全体循声朗读；（八）讲解精神总动员纲领及国民公约；（九）报告时事或传达政府重要法令及其他有关本地生产、消费、凡俗；（十）法令讲解；（十一）工作讲评；（十二）生活检讨；（十三）建议有关公益事项或评论各项事业成绩；（十四）呼口号；（十五）会毕。

国民公约：（一）不违背三民主义；（二）不违背政府法令；（三）不违背国家民族的利益；（四）不做汉奸和敌国的顺民；（五）不参加汉奸组织；（六）不做敌军和汉奸的官兵；（七）不替敌人和汉奸带路；（八）不替敌人和汉奸探听消息；（九）不替敌人和汉奸做工；（十）不用敌人和汉奸银行钞票（十一）不买敌人的货物；（十二）不卖粮食和一切物品给敌人和汉奸。

口号：（一）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二）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旧习染，创造新精神；（五）实行三民主义，拥护国民政府。

哈密县国民月会竞赛办法

（一）为使国民踊跃参加国民月会，促进国民精神总动员之实施，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以乡镇保甲之国民月会为竞赛单位，乡镇与乡镇竞赛，保与保竞赛。

（三）本办法以下列三项为竞赛项目：

甲、举行月会次数；乙、参加月会人数；丙、月会内容充实与否。

（四）本办法第三项甲款，举行月会次数，以每月举行一次为标准者，得一百分。停止一次，照其规定次数之百分比

递减。

(五) 本办法第三项乙款，参加月会人数，以乡镇保应参加月会之国民数为标准，满标准者得一百分，不到人数按其百分比递减。

(六) 本办法第三项丙款，月会内容以月会程序依照规定切实实施，主席讲词充实、动听以及会场情绪蓬勃热烈为标准。

(七) 关于甲乙丙三项之总成绩，甲项占 40%，乙丙二项各占 30%，总成绩在 70 分以上为丙等，80 分以上为乙等，90 分以上为甲等。

(八) 本竞赛时期以半年为一期或以一年为一期，由各级主持竞赛机关决定一期完毕再行继续办理。

(九) 乡镇国民月会竞赛由县政府或区公署主持，保的国民月会竞赛由乡镇公所主持。

(十) 主持竞赛机关，于乡镇保举行国民月会时，应派员出席实地考察，并作计分评判等级。

(十一) 成绩乙等以上，得评级择优给奖；丙等以下，应按级惩戒。

(十二) 本办法由工作竞赛执行委员会，呈经国民精神总动员会核准后，会同内政部施行。

(根据档案资料整理)

哈密县解放初社会经济状况

张龙群

1949年9月25日，新疆宣布和平起义。11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军十六师进驻哈密。1950年2月，十六师派出工作委员会进驻哈密县。3月27日，召开哈密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从此，哈密县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一、解放初的综合概况

（一）人口：

刚解放时，哈密县共有人口49028人，其中维吾尔族28144人，汉族14274人，哈萨克族3397人，回族3183人，其他30人。在总人口中农业人口为39575人，占总人口的80%。

（二）耕地：

全县共有耕地82678.6亩，其中，上等地10822.45亩，中等地26818.34亩，下等地45037.82亩。上等地每亩征赋粮5升，中等地每亩4升，下等地每亩3升，全县全年应征赋粮2965石，合667125公斤。

（三）区划：

当时全县设4个乡、1个镇、53个保。50年4月，全县城镇、农村、牧区废除保甲制，成立了城关、回城、阿牙、三堡、沁城、天山6个区公署，16个乡（街）政府，66个行政村，86个自然村小组。取消景福镇，并对部分街巷名称作了

更改：把中正路改为解放路，宗棠路改为自由路，定远路改为共和路，仁爱巷改为民主巷，知耻巷改为统一巷，明礼巷改为团结巷，信义巷改为幸福巷，崇义巷改为人民巷，中正公园改为胜利公园。保留中山路、中华路、建国路、顺城巷、县后巷、新市场、民众市场、北关、西城壕、新市区等地名。

（四）商业：

解放初哈密有商栈 23 家，饭馆 16 家，馍店 12 家，理发店 8 家，澡塘 2 家，照相馆 3 家，中西药店 21 家，绸缎布匹店 34 家，京广杂货店 31 家，土产杂货店 73 家，糕点加工店 6 家，菜铺 12 家，酱菜园 3 家，切面店 5 家，肉铺 11 家，文具店 4 家，寄售所 6 家。当时比较出名的老字号百货商行有长丰福、德胜涌、振兴隆、公益兴等；中药铺有德善堂、济生药房、新亚药房等；绸缎布匹店有谦和昌、元兴隆、仁记号、聚兴号、兴福永等；土产杂货店有福义成、福兴元、泉顺涌等。

（五）工业：

手工业有铁匠铺 24 家，铁皮加工 32 家，木器加工 20 家，炉院 6 家，缝纫 16 家，磨坊 47 家，砖窑 5 家，另有油坊、熟皮、擀毡、弹棉花、翻砂、制鞋若干家，共 19 个行业，236 户。最大的企业要数“东新煤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39 年，年产 1200 吨煤。1950 年，全县工业产值 34.16 万元，其中重工业产值 3.41 万元，轻工业产值 30.75 万元，共有职工 234 人。

（六）学校：

解放初，全县城乡有学校 40 所，112 个班，学生 4859 人。其中县立学校 13 所，共 57 个班（6 个高级班，51 个初级

班)，学生 2054 人，有 86 个教职员，勤杂人员 16 人。会立学校 27 所。其中汉文会学校 3 所，维文会学校 24 所，共 55 个班，2805 个学生，79 个教职工，25 个勤杂人员。

（七）政府机关：

刚解放时，哈密各级政权机构暂不变动，县政府设民政科、建设科、教育科、秘书室、警察局、法院。50 年 4 月，对宣布起义的原国民党旧政权机关进行整编。全县共编余干部 42 名，勤杂、旧警察人员 85 名，分别作了转业返籍或学习，作了适当安置。整编后县府实有干部 33 名，勤杂 6 名；法院干部 7 名，公安干部 24 名，公安队战士 46 名；民教馆干部 3 名，勤杂 1 名。共计干部 67 名，勤杂、战士 53 名，合计 120 人。

二、一九五〇年的社会工作简况

哈密县自 1949 年 9 月和平解放后，各族人民多年来的愿望已经实现，在新的民族民主的联合省政府领导下，坚决实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一切政策法令，在城市接管工作结束后，50 年 3 月召开了全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取得了很大成功。会后首要工作是进一步肃清匪特残余势力，巩固和整顿社会治安。

（一）户政工作：

在 50 年清查户口时，查出有问题的“特户”共 80 户，其中国民党员 36 人，三青团员 2 人，退伍旧军官 113 人，封建会道门 20 人，赌博 41 人，吸大烟 344 人，娼妓 24 户。如娼妓陶万瑶，34 岁，成都人，起初以为没问题，在清查中了解到她过去在贵阳当过科员，后在兰州市公安局外事科工作过，兰州解放后来哈。

（二）治安工作：

50 年全县查处各类案件 282 起。其中抢劫案 76 起（除匪乱），盗窃案 27 起，烟赌案 33 起，杀人案 3 起，拐骗钱财案 11 起，拐带妇女案 7 起，破获枪支案 6 起，外地犯罪潜逃哈密案 4 起，伪造印信案 1 起，借用假身份案 4 起，造谣案 2 起，欺诈案 2 起，婚姻案 3 起，债务案 79 起，斗殴案 41 起，另有其他违禁案件 33 起。

（三）摊贩整顿工作：

50 年初，哈密城区摊贩林立，仅十字街就有四、五十家，其中有国民党时期河南移来的垦民，有城市贫民和“九·二八”被劫后的商民，有国民党退伍军人和兰州解放前逃来的伪军政人员等。为了维护城市交通，公安局分三次进行了整顿。

第一次从 3 月中旬开始，指定了摊贩第一市场，将十字街妨碍交通的 30 余家摊贩集中到第一市场营业，但因管理不严，有些陆续又搬到街上乱摆。

第二次是 8 月中旬又进行了整顿，制定了摊贩许可证，进行了控制，不再增加。又划出了摊贩第二市场，并制定了摊贩管理规则，开会讨论进行了民主管理，每个市场选出摊贩代表。有些摊贩逐步开设了铺面，有的转入乡村流动经营。

第三次在 10 月份，进行了彻底的整顿，召开了大会，民主作出规定，对违犯规定者进行处理，将所有在各地门道内、空地内的摊贩均收拢起来，又组建了摊贩第三市场（新民路）。从此秩序良好。截止 50 年底，全市共有摊贩 75 家（计有纸烟、布匹、京货、干货、

（四）剿匪支前工作：